

副本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宋士陽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03
電子郵件：eric@mail.pcc.gov.tw
傳 真：(02)87897674

受文者：技術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10600328310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 90 年 10 月 15 日(九十)工程企字第 90039276 號函，
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按旨揭本會函依據之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業於 92 年 8 月 6 日廢止，92 年 7 月 2 日制定公布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(下稱顧管條例)；有關技師公會章程所定公會任務或業務之規範，停止適用旨揭函，另依顧管條例規定辦理，尚不得包括顧管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定技師科別之工程技術事項。

正本：各技師公會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技術處

主任委員 **吳宏謀**



技師相關業務



技師法解釋函線上綜合查詢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(106年10月19日工程技字第10600328310號函:自即日停止適用。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業於92年8月6日廢止，92年7月2日制定公布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(下稱顧管條例)；有關技師公會章程所定公會任務或業務之規範，停止適用旨揭函，另依顧管條例規定辦理，尚不得包括顧管條例第3條及第4條所定技師科別之工程技術事項。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九十年十月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(九十)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三九二七六號

根據技師法 第十二條 綜合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本會技術處 第四科 宋 (先生或小姐)

主旨：各技師公會章程中有關公會任務或業務之規定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技師法第十二條及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之規定，「技師」或「技術顧問機構」方得受委託辦理技術事項之規劃、設計、監造、研究、分析、試驗……等事務，而技師公會既非「技師」亦非「技術顧問機構」；又技師公會與商業團體、工業團體等同為人民團體法上之職業團體，依人民團體法第三十五條規定，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，增進共同利益，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，亦即其本質非營利性團體，不得兼營營利事業（參照商業團體法第六十八條「商業團體本身不得兼營營利事業」、工業團體法第六十四條「工業團體本身不得兼營營利事業」）。綜上，各技師公會章程有關公會任務或業務規定事項，除「研究」、「鑑定」兩項外，其餘如「規劃」、「設計」、「監造」、「分析」、「試驗」、「評價」、「檢驗」、「計畫管理」等事項尚有未恰，應予修正刪除，爰請依上開說明儘速修正公會章程並提會員大會討論通過。

正本：各技師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、台灣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企劃處

主任委員 林能白

106年10月19日工程技字第10600328310號函:自即日停止適用。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業於92年8月6日廢止，92年7月2日制定公布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(下稱顧管條例)；有關技師公會章程所定公會任務或業務之規範，停止適用旨揭函，另依顧管條例規定辦理，尚不得包括顧管條例第3條及第4條所定技師科別之工程技術事項。

◀BACK

▲TOP

